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（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总额为 24,394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18.04%；另外，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59,939 万元。

2、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。

4、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，按规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5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；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；也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

陈玉宇

高琦

林涵

2023 年 8 月 29 日